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公會
收文字號第0403號

日期：115.8.28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郭先生

電話：06-6322231#6386

電子信箱：manson320@mail.tainan.gov.tw

71004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二字第11513006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因應沙德爾颱風來襲，請加強巡查貴轄區內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08年8月30日臺南市政府第328次各局處協調會議紀錄辦理。
- 二、颱風即將來襲為預防災害發生請各區公所、同業公會公告，如因颱風來襲廣告招牌未加強固定以致脫落，將負相關刑事民事責任。
- 三、未申請廣告招牌許可者違反第97條之3第2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 四、另檢附「颱風災時緊急應變處理流程」請各區公所依上述程序、流程辦理。
- 五、另依本府108年8月30日第328次各局處協調會之決定：「(一)請民政局轉知各區公所依工務局所提機制配合辦理，遇有狀況，應馬上進行排除；各區公所處理過程中，開口契約如有

經費不足的情形，請工務局予以協助。(二)危險招牌廣告、鷹架及施工圍籬部分，颱風期間請警察局或相關單位加強巡邏，第一時間應通知區公所處理，...」，請各區公所依前揭協調會決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均含附件）

代理局長 王建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臺南市政府第 328 次各局處協調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8 月 30 日上午 8 時 10 分

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主席：方秘書長進呈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林望君

各局處協調事項

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依秘書長於108年8月9日本市108年6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預算分配會議指示，為加速災害復建工程執行，針對107年災害復建工程尚未發包案件，自8月14日第326次局處協調會議起，分次請相關主管機關報告遭遇困難及改善措施。截至108年8月27日，計有11件尚未發包（農業局5件、水利局4件、觀旅局2件），請觀旅局就下列2案進行報告：

（一）107年度8月豪雨白河區關子嶺水火同源擋土牆災害復建工程。

（二）107年度8月豪雨白河區關子嶺寶泉公園災害復建工程。

決定：

（一）以上 2 案請觀旅局積極向廠商邀標，並於 9 月中旬完成發包，儘快施工。

（二）若可預知工程施作有難度，在辦理設計作業時，就應把相關情形考量進去，以免影響廠商投標意願。

二、工務局：

針對「災害應變期間危險招牌廣告、鷹架、施工圍籬及樹木之處理權責單位」，做簡要報告。

決定：

（一）請民政局轉知各區公所依工務局所提機制配合辦理，遇有

狀況，應馬上進行排除；各區公所處理過程中，開口契約如有經費不足的情形，請工務局予以協助。

(二)危險招牌廣告、鷹架及施工圍籬部分，颱風期間請警察局或相關單位加強巡邏，第一時間應通知區公所處理，並請警察局協助於掉落物周圍設置警告標示。

(三)樹木部分，除了工務局及區公所負責處理的部分之外，未提及範圍的部分，依屬地主義，由各主管機關辦理；屬於中央權責部分，請工務局通知該中央機關處理。

(四)清除過程產生的垃圾，若開口契約無法即時處理，則請環保局協助清運。

(五)權限委託區公所的部分，請工務局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辦理公告。

臨時動議

財政稅務局：

有鑒於各機關業務範疇或多涉及使用國有不動產需求事宜，為期本府涉及國有業務之順利推展，本局擔任市府國有業務之聯繫平台；本局擬於近期邀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署長至市府拜訪，各機關如有需諮詢或需求國有不動產事項，請於9月12日前提案至本局，本局將綜整後正式提至署長拜訪會議上討論，期使藉由地方與中央機關直接溝通平台，面對面解決問題或提供協助，發揮行政效率，簡化行政流程，並達成合作共同開發國有不動產之目標。

決定：請財政稅務局製作提案統一格式後通知各機關，各機關如有需諮詢或需求國有不動產事項，請於9月12日前將提案送至該局。

許副市長提示

對外作成的行政處分，請各局務必以「局」及「局長」的名義發文，請勿再以市府及市長名義發出，以落實訴願制度核心價值——行政的自我檢討。

王副市長提示

一、有關新聞處理的方式，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重大爭議新聞：

為避免局處判斷錯誤、對媒體解釋不夠周全，經局處長判斷屬於重大爭議(全國性或市長指示)之新聞，請先傳至「市府新聞處理平台」，並標註王副市長協助確認。

(二)正向新聞：

請各局處發布市政新聞時，例如與中央政策相關計畫或市長向中央爭取經費之新聞，一併提及市長作為，以利平衡報導。

二、有關社會局所提「急難或死亡事件救助處理流程」，請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一)請落實重大急難或死亡事件之通報，尤其是在緊急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應立即將死亡事件通報至首長群組，讓市長了解，後續才能迅速因應並掌握時效。

(二)請民政局轉知區公所，接獲警消通報市民重大急難或死亡事件時，請通報區長，務必於當日立刻至現場或慰問家屬(若發生時間在深夜或家屬不方便，亦請於隔日一早儘速處理)，同時先提供急難救助金或慰問金；處理過程如遇到任何困難，請直接向府層溝通，務必要在第一時間表達市府的重視與關心。

(三)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救助申請之應備文件(例如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以及醫院診斷證明書或健保局重大傷病證明)，請法制處、衛生局協助向地檢署及醫院溝通能否加速核發，建立緊急管道，以利本府能在3日內完成相關災害救助申請

的程序。

- (四)因災致重傷的部分，醫院若無法立即開出醫院診斷證明書，致無法申請災害救助時，醫療費用的部分，請社會局與醫院協調暫緩向民眾索取，並在向民眾或家屬慰問時，一併說明清楚市府能給予的相關協助。
- (四)請財稅局與台灣銀行協商，建立「重大急難或死亡事件之假日提款機制」，以利及時發放急難救助金或慰問金等補助金。
- (五)請社會局建立SOP，並提至局處協調會討論，以確認各局處的分工。

散會：上午 08 時 30 分

颱風災時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處理情形				有關單位
EMIC 通報案件	廣告物	已經掉落 / 欲墜	有關災時危險廣告物、招牌之拆除，由各區公所之搶修搶險開口契約進行處理。	區公所 工務局
	房屋 鐵皮	已經掉落	1. 區公所通知警消到場戒備並於掉落物周邊圍設三角錐、警示燈、警示帶， 2. 無影響交通，天氣穩定通知所有權人自行處理。 3. 影響交通，優先將掉落物移至空地暫放，並圍設封鎖線。 4. 必要時通知工務局支援排除。	區公所 警察局 工務局
		欲墜	1. 區公所通知警消到場戒備並於掉落物周邊圍設三角錐、警示燈、警示帶。 2. 由區公所通知所有權人自行加固或先行將其拆除 3. 必要時通知工務局支援排除。	區公所 警察局 工務局
	圍籬 鷹架	空地圍籬	1. 由區公所移置不影響交通處放置並通知所有權人自行處置。 2. 由區公所自行排除結案。	區公所
		施工圍籬 鷹架	由施工單位自行負責。	1.區公所先行排除 2.公共工程由施工單位
區公所現場勘查				